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陈凯（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9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注册申请。本次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446,011股，公司总股本由246,683,704股增加至278,129,715股。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8日，公司5%以上股东陈凯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65,700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年1月1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股东陈凯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陈凯先生于2021年1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减持公司股份以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1.26%，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变动超过1%情况披露如下：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凯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	精测电子	股票代码	30056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6.57		减少、被动稀释 1.26%	
合 计	16.57		减少、被动稀释 1.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动稀释、被动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6,126,213	10.59	25,960,513	9.3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5,903	2.36	5,650,203	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10,310	8.23	20,310,310	7.3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陈凯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p> <p>(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p>			

	<p>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 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精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精测电子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5) 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将以书面方式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陈凯先生承诺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后 6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的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凯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p> <p>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